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99年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6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8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需通過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碩士班】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統計分析	1. 取得下列任一專業證照或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精算考試任一考試科目 (2)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品質工程師」或「可靠度工程師」合格證明 (3)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品質管理技術師」合格證照 (4) Statistical Knowledge Today 國際認證 (5) Data Power Today 國際認證 (6) Data Analysis Using Excel 國際認證 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取得國內外博士班之入學資格或通過中華民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上之考試 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通過本系碩士班統計學之會考

資訊應用	1. 取得下列任一專業證照或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AS Certified Base Programmer (2) SAS Certified Advanced Programmer (3)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初階統計人員認證之「資料處理實務」合格證書 (4) 中華資料採礦協會「資料採礦分析師」合格證書 (5) TQC-DA 資料庫應用類：Access 證照(進階級) (6) TQC-DA 資料庫應用類：SQL Server 證照(專業級) (7) TQC-DA 資料庫應用類：MySQL 證照(專業級) (8) TQC-PD 程式設計類：VB 程式設計證照(進階級) (9) R Language Today 國際證照 (10) SAS Knowledge 國際證照 (11) Big Data Knowledge Today 或 2. 通過「SAS 軟體相關競賽」 或 3. 通過本系統計資訊軟體應用之會考
撰寫論文及研究執行能力	在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
統計諮詢	畢業前需做滿統計諮詢 100 小時且第一學年至多完成 70 小時(註:已申請五年一貫且有先修碩士班課程者除外)
碩士班專題演講	每學期專題演講出席次數達 80%以上，且需繳交每場演講之心得表至少 100 字以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 四、 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補救措施）
- 五、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六、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